

附件2-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格内容以系统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33	
	联系人		谢耀辉		联系电话		0751-8488023		联系邮箱		sgjcj12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4〕111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5〕60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2025年度事业发展支出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3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3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转移支付至市县		33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 目标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夯实食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 目标3：加大对食品检验设备的配备、维护及保养，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效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 全年完成50批次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专项抽检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2. 2025年5月21日-22日举办了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 3. 全年购置检验检测专用设备6台套共计23万元，食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资质增加，增强了对复杂食品样本的检测能力，为后续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价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1 2025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细账（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5-2 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细账（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韶关市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0%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参与人数（人次）	≥65	80	123%		1-1 2025年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签到表
	质量指标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 验监测设备投入(万元)	≤23万	=23万	100%		2-1 2025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细账（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2 2025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采购资料 2-3 2025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验收资料
		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	100	100	100%		监督检查移送风险线索数0，视为风险隐患处置率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5月21-22日	100%		3-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2025年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3-2 2025年韶关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照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100%		2025年我市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当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90%	76.14%	84.60%	本年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达标，原因一是线索排查效能不足，对隐性违法及新业态违法线索挖掘不深入；二是因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区执法人员流失，执法力量不足。	4-1 韶关市 2024年年报 4-2 韶关市2025年年报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本年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不达标，原因一是线索排查效能不足，对隐性违法及新业态违法线索挖掘不深入；二是因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区执法人员流失，执法力量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拓宽线索渠道，深挖隐性、新业态违法线索，提升有效线索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充实办案力量。			